

##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8年4月24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〔2017〕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期重述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	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
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3,375,421.82		4,351,128.14	
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13,344.00	-4,183.95		4,183.95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